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85,608.29 万元以及该项目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向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40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和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原计划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注册地，项目建设期原为 3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5 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16,904.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0,196.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07.71 万元。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9,09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657.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38.05 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剩余 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投资 进度	投资成效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 及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4,306.90	28,698.61	85,608.29	上市公司	25.11%	与自筹资金购建资 产整合已形成产能
配套农业机械用 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0	39,095.50	上市公司	0	-
合计	156,000.00	153,402.40	28,698.61	124,703.79	-	-	-

3. 本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952.79 万元（包括利息净收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银行。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终止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投资现状以及公司农装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传统主业为中小功率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途之一即配套农机装备产品。公司作为动力产品提供商处于产业链的中端，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决定进一步往产业链下游扩展，进入终端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终端农机装备规模化制造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农机装备制造业务，同时投入配套农业机械发动机。在本次定向增发前，公司已开始自筹资金投入农机装备业务建设和产品研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又按照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开展了部分建设，两部分投入整合后公司已形成农机装备产能。

在此期间，农机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农机市场出现阶段性深度调整。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统计的相关数据，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农机补贴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2017 年国内农机市场产品结构急遽波动，原募投项目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部分产品市场销量和前景已发生变化。

与此同时，公司农机装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虽尚未能达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但现有产能预计能够满足现阶段和未来一定时期的业务需要。基于公司农机

装备业务经营现状和合理预测，如继续加大建设投资将形成产能富余，亦无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为了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并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拟终止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85,608.29 万元以及该项目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日银行结息后金额为准。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中目前尚有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归还上述暂时补流资金，并将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2.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产品针对的目标市场包括公司农机装备用配套动力和外部市场。之前因配合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而暂缓了该项目的投入。配套发动机是公司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且大马力发动机是农机配套动力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动力产品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未来重要产品型谱，基于此，公司将继续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的投资。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现有投资形成的产能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能够更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截至目前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并且将按相关规定在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理财投资以及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现状而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此，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所作出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 智慧农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农机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截至目前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高风险理财投资或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此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

(3) 智慧农业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智慧农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